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BH000-H112003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)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85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